

# 論理雅各譯釋《詩經》對朱熹淫詩 解之評議\*

洪 昱 函\*\*

## 提 要

本文聚焦於清末漢學家理雅各譯釋《中國經典·詩經》之際，對朱熹所稱淫詩之評議。經由回溯理雅各學術歷程，觀察其理解認知《詩經》的外部因素，進而分析理雅各對朱熹所稱淫詩之判斷與接受表現。最終確定理雅各在朱熹明確宣稱的 23 篇淫詩中，贊同者為 11 篇，不同意見者 12 篇。再進一步釐析，瞭解理雅各因不同文化立場之影響，故能跳脫傳統「美刺」等通經致用的無形要求，

---

本文 110.08.23 收稿，111.01.15 審查通過。

\* 拙文初稿宣讀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第四十三屆《中國文學研究》論文發表會。撰寫與修改過程中，承蒙侯美珍教授、發表會討論人王誠御博士生，以及多位匿名審查人悉心審閱，惠賜卓見，俾使拙文更臻完善，謹申謝忱。同時也向編輯委員致謝，文責則由本人自負。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207\_(54).0004

純從「以史證詩」及「以詩說詩」的歷史與文學視角進行解讀，雖參考諸家之說，卻不受諸說之侷限，展現理雅各獨特的《詩經》譯釋觀。研究所得對理雅各的經學觀及翻譯詮釋立場與方法的理解，提供可信賴的答案，對理雅各與中西文化交流等的研究者，或當有部分的助益。

**關鍵詞：**理雅各、《中國經典》、淫詩、朱熹《詩》學、《詩經》

# James Legge's Interpretation of Zhu Xi's Commentary on Licentious Poems

Hung Yu-han \*

## Abstract

This paper centers on James Legge's interpretation of Zhu Xi's commentary on the so-called licentious poems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The She King*. Beginning with an examination of Legge's academic background, this paper identifies extern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Legge's understanding of *The Book of Poetry*. It then undertakes a further analysis of how Legge received the poems identified as licentious by Zhu Xi, the comments Legge made concerning them. Legge accorded with Zhu Xi's interpretations of eleven of the twenty-three ostensibly licentious poems, but had a different take with the other twelve. Legge's Scottish background afforded him the flexibility to interpret these ancient poems in a way that broke free from the confinements of the Chinese commentarial tradition, particularly its emphasis on moral teachings in the sacred texts. Although he was familiar with abundant traditional commentaries, Legge's approach to us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his idea of "finding meanings in the ode itself" made him an independent translator whose

---

\* M.A. student,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viewpoint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Poetry* was unique in his time. This paper provides findings related to Legge's perspective on the Chinese classics along with his stance and methodology in interpreting *The Book of Poetry*, contributing to research into James Legge specifically as well as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at large.

**Keywords:**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licentious poem, Zhu Xi's theory of poetry, *The Book of Poetry*

# 論理雅各譯釋《詩經》對朱熹淫詩 解之評議

洪 昱 函

## 一、前言

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為清末來自英國的傳教士兼漢學家，曾翻譯諸多中國經典，而《詩經》當屬重要代表，前後出版三種譯本，分別為 1871 年《中國經典》第四卷的散體全譯本、1876 年的韻體全譯本、1879 年收入《東方聖典叢書》（*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的散體《詩經》節譯本。三次重譯中，以 1871 年《中國經典·詩經》最受矚目，為中西交流史上首次系統且完整翻譯的英譯《詩經》。此譯本視西方學術界為讀者群，除了文本翻譯外，尚包含《詩經》學史綜述，以及博採眾說之註釋。理氏參考數十部中外文獻，根據歷代注本翻譯、注解《詩經》，當中自是提出不少獨特的觀點與評價，明顯反映其翻譯經文與評判歷代注解之傾向。值得注意的是，理氏於其《詩經》正文前引用孟子「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名句，有意向讀者宣示其譯《詩》之中心準則，而在此準則之下，理雅各力讚朱熹（1130-1200），認為朱

熹評註至清無人能出其右。<sup>1</sup> 如此崇高之評價，不禁令人思考其譯本與朱熹注解之關係，探問理氏對朱熹《詩經》觀之接受為何？面對朱熹不乏爭議之淫詩解又如何接受與評斷？理雅各對朱熹淫詩詮解之評議遂為本文所欲探究之議題。<sup>2</sup>

觀諸現今學界，不乏有圍繞理雅各及其譯作之著述，而聚焦理氏《詩經》翻譯者，大體可分成三個向度：第一為通論型的《詩經》英譯研究，即從《詩經》英譯史之脈絡下，分析其翻譯手法、特徵，梳理其與不同西方譯者之間的承襲與發展，為理雅各作出翻譯史上的定位，如《《詩經》英譯研究》、《漢詩英譯研究：理雅各、翟里斯、韋利、龐德》。<sup>3</sup> 其次為理雅各《詩經》譯作研究，此類研究多針對三種譯本考察與比對，揭示理雅各的翻譯思維，如《理雅各《詩經》英譯》、《西文參考資料對理雅各英譯《詩經》之影響》、《理雅各對《詩經》的翻譯與闡釋——以《中國經典》內兩個《詩經》譯本為中心》。<sup>4</sup> 其三則為本文所涉及之研究方向，即理氏《詩經》譯本與中國注解之關係，如〈理雅各英譯《詩經》對詩篇的解題——以〈周南〉至〈衛風〉為探討範圍〉初步解析理氏對《詩序》與朱熹《詩》說之態度、〈論理雅各對朱熹《詩》學的接受〉概要地陳述理雅各對朱熹《詩》觀的評價，以及〈詮釋的策略與立場——理雅各《詩經》1871年

<sup>1</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Publishing Inc., 2000), p. 5. 本文引用之英文原著均由筆者翻譯。

<sup>2</sup> 考察理氏另外兩種《詩經》譯本，1876年韻體版以韻文翻譯為特色，並未收錄注解，對於淫詩詩旨之解讀則延續1871年散體版之判定；1879年散體節譯版以宗教文化為主題，主要收錄〈雅〉與〈頌〉，〈國風〉內容則多為個別詩篇中節錄的句子。此版本裡唯一一篇淫詩為〈王風·大車〉，只收錄第一、三章，呈現詩人立誓所透露出的宗教意象，譯文則依循1871年版，未有大幅更改。

<sup>3</sup> 李玉良：《《詩經》英譯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吳伏生：《漢詩英譯研究：理雅各、翟里斯、韋利、龐德》（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年）。

<sup>4</sup> 姜燕：《理雅各《詩經》英譯》（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10年）；陳韋縉：《西文參考資料對理雅各英譯《詩經》之影響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劉方：《理雅各對《詩經》的翻譯與闡釋——以《中國經典》內兩個《詩經》譯本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譯本研究〉分析理雅各反《序》尊朱的解經傾向。<sup>5</sup> 相較於前兩方面的研究，此類研究關注者少，學者所論至今多屬宏觀探討，僅針對理雅各譯經觀點提出綱要性統整，側重詩篇譯文的分析，鮮少論及底下註解所提供的詮釋脈絡。<sup>6</sup> 對於其與朱熹淫詩解之異同分析更是點到為止，未及細探。由此可知，理雅各《詩經》譯本與中國注本之間的關係仍留有諸多尚待後人回答的問題，本文因此以理雅各淫詩解為中心之研討，除了填補研究理雅各《詩經》英譯之空缺，亦試圖抉發理氏《詩經》譯本裡兼具「翻譯」與「詮釋」之解經意識，此乃本文題為「譯釋」之用意所在。關於文獻之選擇，本文雖採用《中國經典·詩經》牛津大學 1895 年版為研究底本，是與 1871 年之第一版時隔 24 年的最終修訂版，但仍會以 1871 年之第一版進行必要的觀察，以確認內容之一致性。本文首先回溯理雅各的學術歷程，就其治學經驗分析左右其詮釋觀點的外緣因素。接著以朱熹《詩集傳》明確宣稱為淫詩的詩篇為對象，耙梳《中國經典·詩經》關涉淫詩之論述，兩相對比以觀其異同，廓清理雅各對淫詩解的評論實情。最後分析理雅各淫詩判斷之準則，探索其淫詩譯釋背後之學術視角。

1837 年，21 歲的理雅各進入倫敦海布里神學院（Highbury Theological College），接受傳教士訓練，學習《新約》解經原則與批評方法，為之後的經典翻譯打下基礎。畢業後，理雅各隨即於倫敦大學參加為期一月的中文培訓，並於 1839 年透過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赴馬六甲傳教。在馬期間，

<sup>5</sup> 林葉連：〈理雅各英譯《詩經》對詩篇的解題——以〈周南〉至〈衛風〉為探討範圍〉，《漢學論壇》第 2 期（2003 年 6 月），頁 29-66；董娟：〈論理雅各對朱熹詩學在接受〉，《朱熹學年鑒》2015 年第 2 期，頁 145-152；左岩：〈詮釋的策略與立場——理雅各《詩經》1871 年譯本研究〉，《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8 期，頁 85-91。

<sup>6</sup> 就筆者目力所及，陳韋縉之研究屬近年來少數針對理雅各《中國經典·詩經》註解有詳細分梳之作。陳氏以體例、句法翻譯為探討重點，與本文淫詩的研究視角並不相同。見氏著：《理雅各與《詩經》英譯》（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1 年），頁 66-108。

理雅各積極從事基督教文獻的翻譯工作，不久接任英華書院院長一職。為促進基督世界與中國進一步交流，理雅各意識到儒家經典形塑中國道德、社會與政治之重要性，遂有翻譯《四書》《五經》之發想。<sup>7</sup> 理雅各視中國經典的翻譯為聯繫東西兩個世界的媒介，一方面以傳播基督教福音為目的，透過中國經典瞭解文化思想與民族精神，以進一步在書院裡培養與中國人民溝通無礙的本土傳教士，另一方面則是為了服務西方傳教士與學習中國文獻與語言的學生，以及其他對中國感興趣的西方讀者。<sup>8</sup> 1843 年，理雅各隨教會安排前赴英屬香港，正式開始中國經典的翻譯工作。1871 年，《中國經典·詩經》於蘇格蘭完成，當時還邀請助理王韜（1828-1897）赴英協助翻譯。<sup>9</sup> 1873 年返回故土，定居英國。1875 年成為首屆儒蓮獎（Prix Stanislas Julien）得主，獲得西方漢學界正式肯定，並於 1876 年成為牛津大學第一位漢學教授，前後任職 20 餘年。1893 至 1895 年，理雅各陸續完成耗時 25 年的《中國經典》系列之校訂並出版，<sup>10</sup> 直至 1897 年過世前仍致力於漢學研究，筆耕不輟。

《中國經典》全稱為 *The Chinese Classics: with a translatio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prolegomena and copious indexes*，每卷內容均由四個部分組成：

<sup>7</sup> 〔美〕吉瑞德（Norman J. Girardot）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7-28、40。

<sup>8</sup> 〔英〕海倫·藹蒂絲·理（Helen Edith Legge）著，段懷清、周俐玲譯：《理雅各：傳教士與學者》，收入〔美〕吉瑞德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頁 499-500、516-517。

<sup>9</sup> 為協助理雅各翻譯，王韜綜合諸家說法編撰《毛詩集釋》一書，成為理雅各翻譯《中國經典·詩經》的重要參考資料，關於王氏此作與理雅各《中國經典·詩經》之關係可參考游鎮壕《王韜〈毛詩集釋〉引陳奐〈詩毛氏傳疏〉研究》。游氏考察並分析紐約圖書館數位畫廊（NYPL Digital Gallery）裡王韜未曾出版的《毛詩集釋》，確認《毛詩集釋》採陳奐《詩毛氏傳疏》為底本，而理雅各《詩經》譯本通過王韜本間接引述陳奐者共 52 筆，證明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對理雅各未採清代《詩經》名著之說法實有錯解。見氏著：《王韜〈毛詩集釋〉引陳奐〈詩毛氏傳疏〉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sup>10</sup> 〔英〕海倫·藹蒂絲·理著，段懷清、周俐玲譯：《理雅各：傳教士與學者》，頁 632。

「譯文」(translation)、「註解」(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緒論」(prolegomena) 以及「索引」(copious indexes)。<sup>11</sup> 第四卷《詩經》按照〈國風〉、〈小雅〉、〈大雅〉、〈頌〉的順序，每首詩均保留中文原文，並於其下附上翻譯、註解、小結，最後列出韻腳。正文以外的緒論佔全文五分之一，另作五章表述，共 182 頁，包括大小序翻譯、《詩經》之編纂與流傳、《詩經》時代民風研究、上古音概述等豐富且專業的內容。此書參考文獻共 58 部中國傳統註解，橫跨漢宋、古今文、名物考據、文字聲韻等學派與領域，以及 10 種西文翻譯與研究，由此可見理氏譯本的嚴謹性與學術性。

根據其姪在旁協助翻譯《詩經》時的觀察，理雅各平日治學乃以「中國人的文化和教育標準來衡量自己」，他深知唯有進入中國傳統知識分子的精神世界，方能對經典裡含藏的思想與文化有所掌握。<sup>12</sup> 這大有異於早期傳教士附會教義的作法，<sup>13</sup> 反而著眼於詩文本身的意旨，強調歷史求真的批判思考，如此一來，神學部分遂相對弱化，甚至成為日後中國經典翻譯在西方學術化的契機。在理雅各而言，經典翻譯的精確性最為重要，即使犧牲文章的流暢度，亦在所不惜，這是理雅各確實翻譯時的取捨選擇。<sup>14</sup> 儘管理氏忠於原著的翻譯方法曾引來質

<sup>11</sup> 理氏 1861 年出版《中國經典》系列之第一卷《論語》、《大學》、《中庸》，與第二卷《孟子》；1865 年出版第三卷《書經》與《竹書紀年》；1871 年方出版第四卷《詩經》；1872 年出版第五卷《春秋左傳》。

<sup>12</sup> 理雅各翻譯 1876 年韻文版《詩經》時由其姪子 John Legge (1837-1878) 與 James Legge (1839-1911) 擔任助理，此處所指的姪子推測應為當時主要的助理 John Legge。  
〔英〕海倫·藹蒂絲·理著，段懷清、周俐玲譯：《理雅各：傳教士與學者》，頁 511；  
〔美〕吉瑞德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頁 96-97。

<sup>13</sup> 關於《詩經》英譯之流變，可參考李良玉：《詩經英譯研究》，頁 86-89；陳韋縉：《理雅各與《詩經》英譯》，頁 40-65；左岩：《〈詩經〉西譯的演進與分期》，《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0 期，頁 79-84。

<sup>14</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116.

疑，斥其內容了無新意、文筆僵硬且制式，<sup>15</sup> 針對此書出現的大篇幅的註解，他曾於書信中解釋其用意：

我想對整個《中國經典》翻譯和註解工作作一完整評估。可能一百個讀者當中，九十九個絲毫不會對長長的評論性的注釋在意；但是，可能會有第一百個讀者，他會發現這些所謂長長的注釋其實一點也不長。就只為了這第一百個讀者，我也應該將這些注釋寫出來。<sup>16</sup>

理氏顯然認為註解是他翻譯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甚至起到形塑其譯文的重要作用，即使影響讀者的接受也不能放棄。而若細察理氏的註解，不難發現其於梳理歷代註解的過程中，不吝於將其心得融入註解裡，提供讀者評斷。理雅各對於經典翻譯的用心程度，以及憑藉學術成果而提出的見解，卻令教會質疑其信仰不夠虔誠，成為其與教會分裂的歧點所在。<sup>17</sup> 因此註解作為媒介，不但有助描繪理雅各的內在理路，更揭示其兼任譯者與闡釋者之雙重身分。

與理雅各合作多年的王韜，認為理雅各著作「不主一家，不專一說，博採旁涉，務極其通。大抵取材於孔鄭，而折衷於程朱，於漢宋之學兩無偏袒。」<sup>18</sup> 同時精通前人譯作的倫敦會德裔傳教士歐德理（Ernst J. Eitel, 1837-1908），讚揚理雅各之作有如開闢荒土，成功地為西方世界開創出中國文獻的新天地，並且

<sup>15</sup> 諸家對理氏翻譯之批評可見 Norman J. Girardot, “James Legge and the Strange Saga of British Sinology and the Comparative Science of Religio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Jul. 2002): 161-162; 岳峰：《架設東西方的橋樑——英國漢學家理雅各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83-184、205-206。

<sup>16</sup> 〔英〕海倫·藹蒂絲·理著，段懷清、周俐玲譯：《理雅各：傳教士與學者》，頁520。

<sup>17</sup> 關於理雅各1860-1870時期與倫敦傳道會分道揚鑣的歷程，可參考〔美〕吉瑞德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頁52-55。

<sup>18</sup> 清·王韜著，李天綱編校：〈送西儒理雅各回國序〉，《弢園文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卷8，頁120-121。

「不拘泥於任何一家中國註解，亦不執守任一現代歐洲漢學學派」，展示出獨立的見解。<sup>19</sup> 宗教史學家吉瑞德（Norman J. Girardot）評價道：「理雅各不僅掌握中國經典，且遍覽傳統註解，那些學界對他的指控，評論其過於依賴專精於語言學的中國助理，以及盲目追隨朱熹十二世紀觀點，早已不攻自破。」<sup>20</sup> 儘管理雅各毫不掩飾自己對朱熹的欣賞，但他面對文本則是疑其所應疑，無法容許缺乏論證的推斷，遑論一味推崇備受爭議的朱熹學說。今以淫詩為對象，剖析理雅各對朱熹所稱淫詩之評論，考察二者對淫詩的判斷與討論的實情。

## 二、《中國經典·詩經》對朱熹淫詩解之接受

早在中唐時，學者對於《詩序》的質疑便已萌發，然而這樣的思維一直到北宋中葉才真正受到關注，學者首先懷疑《詩序》解讀《詩經》的合理性，接著開始提出《詩序》作者並非孔門賢人子夏，此時期代表學者有歐陽脩（1007-1072）、劉敞（1019-1068）、蘇轍（1039-1112）等人。直至南宋時，朱熹撰述《詩集傳》與《詩序辨說》，系統性地建立起脫離《詩序》束縛的新詮，成為影響後世解《詩》的重要的著作。受到前人啟發，朱熹重新審視《詩序》與詩本身的關係，以為《詩序》所論有諸多不合理之處。朱熹釐定《詩序》作者應為漢儒，且非一人所為，而是經過多次潤飾，主要成書者則為衛宏（生卒年不詳，活躍於東漢光武帝

<sup>19</sup> 儘管稱許理雅各此次翻譯之成就，歐德理認為理雅各直譯方式稍嫌生硬，鼓勵其應出版韻文版的《詩經》譯作，造福中國研究專家或學生以外的廣大的讀者群。Ernst J. Eitel, "The She King," *The China Review* 1 (1872): 5.

<sup>20</sup> Norman J. Girardot, "James Legge and the Strange Saga of British Sinology and the Comparative Science of Religio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Jul. 2002): 162.

時代〔25-57〕)。<sup>21</sup> 既然《詩序》並非出自聖賢之手，便無道理再堅持此義，朱熹於是針對許多他認為荒誕無稽的說法，刪改或補充新的解釋。

朱熹並非主張完全摒棄《詩序》，對於理據充足之處亦不會任意更動，是以稱朱熹「離《序》詮《詩》」或是更合宜的評價。<sup>22</sup> 在朱熹的詮解裡，他將國風多首詩視作淫詩，然而這並不代表朱熹否定《詩經》「思無邪」的原則，他說：「三百篇之義，大概只要使人『思無邪』」，又言《詩》「可以感發人之善心，可以懲創人之逸志」。<sup>23</sup> 換言之，朱熹認為所謂的「思無邪」，並非漢儒以為的作詩者思想純正無染，而是讀之可以使人端正思想，聖人留存淫詩的目的在於勸戒讀者，興發其避惡從善之心。此種將淫詩視作負面教材的詮釋，一方面有助維持經典的權威性，另一方面則反映朱熹的理學思想，因此或有學者視其為《詩經》學理學化之表現。<sup>24</sup>

由於朱熹沒有指出淫詩之篇目，黃忠慎根據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的基準，釐定由「淫奔者自作」且內容為「男女淫泆奔誘」之淫詩共 23 篇。學界對朱熹淫詩的判定或有些許出入，今以黃忠慎界定之篇目為研究範圍：

- 〈邶風〉：〈靜女〉
- 〈鄘風〉：〈桑中〉
- 〈衛風〉：〈有狐〉、〈木瓜〉
- 〈王風〉：〈采葛〉、〈大車〉、〈丘中有麻〉

<sup>21</sup> 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2 期（1998 年 3 月），頁 307-309。關於《詩序》作者是否為衛宏的問題，當代學者有相關考證，可參考林葉連：《詩經之學》（臺中：天空數位圖書，2016 年），頁 6-8。

<sup>22</sup> 朱熹「離《序》詮《詩》」之說出自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一文。詳細可參考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頁 300、305、312-313。

<sup>23</sup> 宋·黎靖德編，鄭明等校點：《朱子語類（一）》，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 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23，頁 794。

<sup>24</sup>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376-378；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359-361。

〈鄭風〉：〈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薤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墀〉、〈風雨〉、〈子衿〉、〈揚之水〉、〈溱洧〉

〈齊風〉：〈東方之日〉

〈陳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楊〉。<sup>25</sup>

在開始探討淫詩之前，有必要先廓清理雅各對《詩序》與「思無邪」的認知，藉此說明其對朱熹淫詩解可能採取的觀點。在其譯本裡，理雅各並未將《詩序》與詩篇一同呈現，而是將《詩序》原文與翻譯獨立置於緒論，並表明自身對《詩序》說法持保留態度。<sup>26</sup> 在陳述多方意見後，理雅各最終採取朱熹對《詩序》的解釋，完整引用並翻譯朱熹《詩序辨說》的序言，且稱許朱熹改動《詩序》是「較準確的批評能力」之表現。<sup>27</sup> 此外，理雅各對「思無邪」的解釋與朱熹說法亦十分相近，他指出：「詩之所以會被集結與保留，均是為了宣揚良政與德行，而當中所帶來的價值，便是真實地呈現國家與社會風氣的好壞。」<sup>28</sup> 理雅各指出《詩》三百裡有純善的詩亦有淫佚的詩，故謂：「無論是翻譯或是解讀《詩經》，都應該讓詩本身自呈其意，並且沒有必要因為見到邪惡的語言而感到驚訝，

<sup>25</sup> 朱熹淫詩之研究至今已有眾多討論，筆者考察眾說之後，認為黃忠慎之判準有據，立論嚴謹，故採其說，以聚焦探討理雅各對朱熹淫詩的接受。關於黃忠慎釐定朱熹淫詩之論述，可參考其作《朱熹《詩經》學新探》與〈朱熹「淫詩說」衡論〉。見氏著：《朱熹《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2002年）；見氏著：〈朱熹「淫詩說」衡論〉，《靜宜中文學報》第6期（2014年12月），頁1-28。據姜龍翔整理當代8位學者釐定的朱熹淫詩篇目，學者一致定為淫詩者共17篇，黃忠慎判定之23篇與多數學者意見相符，僅〈采芣〉、〈東門之墀〉、〈揚之水〉、〈東門之池〉各有一位學者不認同，〈有狐〉有三位不認同。見氏著：〈朱熹淫奔詩篇章界定再探〉，《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2期（2012年9月），頁77-101。

<sup>26</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29. 理雅各後來翻譯的韻體版《詩經》與《東方聖典·詩經》則未收錄《詩序》，此或源於兩者預設讀者及篇幅與《中國經典·詩經》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亦顯示《詩序》權威性在以傳播為目的之翻譯過程裡，難以避免的弱化。

<sup>27</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p. 30, 32-33.

<sup>28</sup> Legge, p. 28.

應與見到良善的語言一般平常。」<sup>29</sup> 對此，他贊同「以詩說詩」(find the meanings of the odes in the odes themselves)的方法，並稱之為「朱熹的原則」，如朱熹於〈鄭風〉以淫詩的視角解析多首詩即是一顯例。理雅各指出為求客觀地向讀者說明文意，大部分的西方學者都會肯定這樣的原則。<sup>30</sup> 由是觀之，理雅各理性的分析性格使其偏好朱熹的解說方式，<sup>31</sup> 並順理成章地採用離《序》詮《詩》的路徑。

理雅各《中國經典·詩經》重視歸納與分析諸家說法，並將歷代註解分成尊《序》之舊說與崇朱之新說。準此，以下將並陳《詩序》與朱熹之註解，並根據理雅各詮解逐次分析。本節聚焦於理雅各對朱熹淫詩解之接受，在 23 篇淫詩中，理雅各遵從朱熹淫詩解者共 11 篇：

〈王風·采葛〉，《詩序》云：「懼讒也。」鄭《箋》曰：「桓王之時，政事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為讒人所毀，故懼之。」<sup>32</sup> 朱熹斥小序有誤，<sup>33</sup> 於《詩

<sup>29</sup> 同前註。

<sup>30</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p. 28-29. 早在理雅各 1861 年出版《論語》譯本時，即將孔子所謂「鄭聲淫」與〈鄭風〉相提並論，顯與朱熹視「鄭聲」為「〈鄭風〉之詩」的立論相同。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1, Confucian Analect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Publishing Inc., 2001), p. 298. 關於朱熹聯繫「鄭風」與「鄭聲」之論點與辨析可參考黃忠慎：〈朱熹「淫詩說」衡論〉，《靜宜中文學報》第 6 期（2014 年 12 月），頁 11-17。

<sup>31</sup> 如 Lauren Pfister 即關注到，理雅各對於儒家思想之解讀不僅與其新教信仰有關，更深受十八至十九世紀興起的蘇格蘭學派常識哲學(Scottish Commonsense philosophy)，以及英國哲學家威廉·裴利(William Paley, 1743-1805)的自然神學論所影響。理雅各秉持的西方哲學理念亦使其對於朱熹所論的心性之學頗有微詞。Lauren F. Pfister, "Clues to the Lif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One of the Most Famous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an Sinologists – James Legge (AD 1815-1897),"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0 (1990): 205-206.

<sup>32</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2001 年），第 5 冊，卷 4，頁 313。

<sup>33</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369。《詩序辨說》雖成書於《詩集傳》之後，然均是朱熹擺脫《詩序》以詮釋《詩經》之思想表現，難以確定見解形成之先後，且二者早於淳熙 14 年（1187）合併出版，《詩序辨說》內

集傳》謂曰：「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以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sup>34</sup> 理雅各認為，相較於漢註牽合史事而扞格不通的論述，朱熹的詮解條理通達（*natural*），故遵從其說，評定詩旨為：「女子盼望與意中人相聚」。<sup>35</sup> 必須釐清的是，朱熹未言淫奔者性別，理雅各則以為本詩為女子所作，採女性視角翻譯，並將「采葛」、「采蕭」、「采艾」等行為解釋成女子對思慕之人的想像。（頁 120）理雅各此處以朱說為宗，自是認同其淫詩的判斷。

〈王風·大車〉，《詩序》云：「刺周大夫也。禮義陵遲，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sup>36</sup> 朱熹《詩序辨說》駁曰：「非刺大夫之詩，乃畏大夫之詩。」<sup>37</sup> 並於《詩集傳》如此闡釋：「周衰，大夫猶有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如此。然其去二〈南〉之化則遠矣。此可以觀世變也。」<sup>38</sup> 與前一首〈采葛〉相同，理雅各反對《詩序》脫離文字而迂曲複雜的釋義，並表示朱熹簡易直截的闡釋更加合理。有趣的是，此處理雅各指陳的詩人仍是女性，因震懾於上位君子之德行而未敢私奔，故總結詩旨為「嚴謹且有德的官員對抑止淫風之影響」，擇取了朱熹淫詩的詮釋，並說明本詩所陳淫風足以證成〈采葛〉淫奔之詮解。（頁 121）

---

文亦言二者須合參，以朱熹治學嚴謹之態度，將二者視為一體之系統性說解當無不可。關於《詩序辨說》成書之時序及意義，可參考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頁 302-305。

<sup>34</sup>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 1 冊，卷 4，頁 467。

<sup>35</sup>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120. 為減省篇幅，以下理雅各《中國經典·詩經》之內容均採隨文註。

<sup>36</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14。

<sup>37</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69。

<sup>38</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67-468。

〈王風·丘中有麻〉，《詩序》云：「思賢也。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sup>39</sup> 朱熹再次批評《詩序》有誤，<sup>40</sup> 指出詩旨應為「婦人望其所與私者而不來，故疑丘中有麻之處，復有與之私而留之者，今安得其施施然而來乎？」<sup>41</sup> 理雅各以朱說為是，揚棄《詩序》觀點，認為本詩簡單明瞭，當就其字面來解，即「女子渴望流連花叢的情人能回到身邊」。(頁 122) 同時，理雅各反駁清學者孔子不收淫詩之說法，認為《詩經》收錄淫詩已有前例，不足作為依憑之理據。<sup>42</sup> 本詩居〈王風〉之末，理氏總結〈王風〉諸詩「證明周王室的腐敗……社會風氣放逸，男女交流淫亂」。(頁 123) 理雅各的評價正呼應其於〈王風〉數篇採納朱熹淫詩解的態度。

〈鄭風·將仲子〉，《詩序》云：「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sup>43</sup> 朱熹：「莆田鄭氏謂此實淫奔之詩，無與於莊公、叔段之事。《序》蓋失之，而說者又從而巧為之說，以實其事，誤亦甚矣。今從其說。」<sup>44</sup> 《詩序》言莊公事見載於《左傳》，然理雅各拒斥《詩序》說法，批評其邏輯不通且荒謬，並指出清學者以襄公 26 年「子

<sup>39</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17。

<sup>40</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69。

<sup>41</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68。

<sup>42</sup> 此處清學者乃理雅各所指「帝國編者」(imperial editors) 與「康熙編者」(K'ang-he editors)，即《欽定詩經傳說彙纂》編撰者。考察理氏引用來源，可見《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案語曰：「朱熹以此詩為『婦人望其所私者而不來，疑丘中復有與私而留之者』，蓋有子嗟、子國二人焉。其說自朱熹始，後儒間有疑之，以為如此則夫子刪詩時，何取於田野之淫人而錄之歟？毛《傳》：『留大夫之氏，子嗟、子國為父子。』鄭康成曰：『著其世賢。』若然，則賢大夫而隱君子也。毛萇去古未遠，其說當有所本。惜衰周之季古籍云亡，無得而考矣。」清·王鴻緒等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5，頁 234。

<sup>43</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28。

<sup>44</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0。

展賦〈將仲子〉」一事證成此說，前後歷史近 200 年之遠，未免有捨近求遠之失。反之，理氏稱讚朱熹引鄭樵（1104-1162）的論述乃依文求詩，「究其章句作解，無待他人畫蛇添足」，故謂詩旨為：「女子祈求情人勿來打擾，惟恐引起雙親與眾人之疑竇與指責」（頁 126-127），肯定朱熹淫詩之論點。

〈鄭風·山有扶蘇〉，《詩序》云：「刺忽也。所美非美然。」<sup>45</sup> 朱熹則謂：「淫女戲其所私者曰：山則有扶蘇矣，隰則有荷華矣，今乃不見子都，而見此狂人何哉？」<sup>46</sup> 理雅各駁斥《詩序》穿鑿史事的作法，嚴正強調：「我們有義務指陳《詩序》粗劣的詮釋」，從而採用朱熹的解釋，言此詩意旨為「女子嘲弄她的情人」。（頁 137）理雅各另從子都的形象探討，同意朱熹判斷子都為「男子之美者」，乃就其外貌而言，而其他有道德比附的詮釋並不合理。理雅各分析道：「若從譬喻角度認為子都是品德高尚之君子，第二章的子充也應作如是比附，然而根據現存史料，本詩以前的時代並沒有這樣一位人物。」（頁 138）於理氏而言，毛《傳》視「狂且」、「狡童」為鄭昭公（忽）的觀點並不可取，未如將二者與子都、子充統一視為女子戲言的對象來得可信。理氏在此選擇淫詩解的立場十分明確。

〈鄭風·狡童〉，《詩序》云：「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sup>47</sup> 朱熹提出本詩乃「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sup>48</sup> 並於《詩序辨說》點明《詩序》之謬，曰：「昭公嘗為鄭國之君，而不幸失國，非有大惡，使其民疾之如寇讎也。況方刺其『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則是公猶在位也，豈可忘其君臣之分，而遽以狡童目之邪？且昭公之為人柔懦疎闊，不可謂狡，即位之時，年已壯大，

<sup>45</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50。

<sup>46</sup> 宋·朱熹著：《詩集傳》，卷 4，頁 475。

<sup>47</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56。

<sup>48</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6。

不可謂童。」<sup>49</sup> 理雅各同意朱熹對《詩序》之評述，並批判學者為附和《詩序》，將文中「狡童」與「子」分而視之，反使文意愈加「彆扭」(unnatural)且「牽強」(forced)(頁 140)。理氏最後採納朱熹「男女戲謔之詞」<sup>50</sup> 的判斷，釐定詩旨為「女子調侃與之戲言者」(頁 139)，肯認本詩屬淫詩。

〈鄭風·褰裳〉，《詩序》云：「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

<sup>51</sup> 朱熹則謂：「淫女語其所私者曰：子惠然而思我，則將褰裳而涉溱以從子。子不我思，則豈無他人之可從，而必於子哉！『狂童之狂也且』，亦謔之之辭。」

<sup>52</sup> 理雅各於此再次表示對《詩序》釋義的困惑，並且認為朱熹從女子與情人對話的角度解詩，可使文意更為通達，因而順承朱說，解釋此詩為「女子對情人挑釁之宣示」。(頁 140) 或有清學者舉《左傳》子太叔賦詩一例，<sup>53</sup> 言此非淫詩，然朱熹早在《詩序辨說》裡指出《左傳》此例實為春秋時人斷章取義，無法用以解詩之本義。<sup>54</sup> 理氏於此雖未提及朱熹論述，但對清學者肯定前人借《左傳》證成詩旨的態度並不認可。(頁 140)

〈鄭風·丰〉，《詩序》云：「刺亂也。婚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孔《疏》曰：「鄭國衰亂，婚姻禮廢。有男親迎而女不從，後乃追悔。此陳其辭也。言往日有男子之顏色丰然豐滿，是善人兮，來迎我出門，而待我於巷中兮。予當時別為他人，不肯共去，今日悔恨，我本不送是子兮。所為留者，

<sup>49</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2。

<sup>50</sup> 同前註，頁 371。

<sup>51</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56。

<sup>52</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6。

<sup>53</sup> 此處所指清學者即理雅各原文所謂「康熙編者」，指的是《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作者。本段內容可參考清·王鴻緒等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3 冊，卷 5，頁 251。子太叔賦詩一事詳見《左傳》昭公 16 年。

<sup>54</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2。

亦不得為耦，由此故悔也。」<sup>55</sup> 朱熹則主張此為淫奔之詩，<sup>56</sup> 並言：「婦人所期之男子已俟乎巷，而婦人以有異志不從，既則悔之，而作是詩也。」<sup>57</sup> 理雅各認為《詩序》與朱說相近，然而前者以「婚姻禮廢」，論定詩中男女早有婚配，此種說法並無根據；即使為真，女子亦應無法拒絕前來迎娶的未婚夫，故以朱說為佳。理氏於此明確地接受朱熹淫詩解，並言詩旨為：「婦人後悔錯失前緣，期盼新的良配。」（頁 141）

〈鄭風·子衿〉，《詩序》云：「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sup>58</sup> 朱熹以為此乃「淫奔之詩」。<sup>59</sup> 理雅各根據詩中詞氣（language），推斷《詩序》不可信，並評斷朱熹的詮釋是最好的選擇。<sup>60</sup> 理氏雖不認同「學校廢」之說，但根據詩中男子穿著「青衿」的形象，仍研判其身分為學生，此乃朱熹所未提及之處。本詩譯文皆依朱熹註解，理氏歸結詩旨為：「女子為情人的疏離而哀痛」。（頁 144）既以朱說為準，則理氏判定本詩屬淫詩當無疑義。

〈齊風·東方之日〉，《詩序》云：「刺衰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也。」<sup>61</sup> 朱熹評道：「此男女淫奔者所自作，非有刺也。其曰『君臣失道』者，尤無所謂。」<sup>62</sup> 綜合多家註解，理雅各評斷此詩意在陳述「齊國淫亂的男

<sup>55</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60-361。

<sup>56</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2。

<sup>57</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7。

<sup>5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66-367。

<sup>59</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8。

<sup>60</sup> 關於本詩意旨，理雅各參考《欽定詩經傳說彙纂》，知曉朱熹曾於〈白鹿洞賦〉採用《序》說。但理氏最終仍採《詩集傳》詮解，並未接受「學校廢」說法。清·王鴻緒等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3 冊，卷 5，頁 255。

<sup>61</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6 冊，卷 5，頁 392。

<sup>62</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3。

女關係」。理氏雖未闡明對前人註解的取捨，其譯文與朱註可謂相當一致。此外，理氏還提及他對「女子在早晨前來見情人，晚上即須離去」感到不解，認為這並不符合淫奔者的作風。（頁 153）雖然尊《序》學者如姜炳璋曾指出，若將詩中男女代表齊國君臣關係，則可得到更合理的解釋，理雅各仍以為此種說法頗為迂曲，終未採信。理氏強調，本詩旨在敘述男女不潔之行為，認為其手法為賦，沒有興義。（頁 153）由此可知，尊《序》一派以君臣之道解詩，此種超出文意的作法自是不會被理氏認可的。以上線索均指向理雅各偏向朱說，站在淫詩角度解詩的事實。

〈陳風·東門之楊〉，《詩序》云：「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孔《疏》曰：「毛以昏姻失時者，失秋冬之時。鄭以為失仲春之時。」<sup>63</sup> 朱熹則以為：「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故因其所見以起興也。」<sup>64</sup> 理雅各直言偏好朱熹的觀點，並針對《序》說一派質問道：「為什麼我們要假定雙方之間有婚約？為什麼要猜測一年之中舉行婚慶的時間，使自己陷入窘境？」（頁 209）理雅各根據朱註翻譯，並釐定本詩主旨為「失敗的幽會」（頁 209），同意朱熹淫詩解的立場明確。

以上 11 篇均為理雅各贊同朱熹淫詩解的詩篇，從中可見理雅各不僅肯認《詩》三百篇有淫詩，並且十分讚賞朱熹能夠「以詩說詩」，根據詩文本身推翻《詩序》附會史事之說法，從男女淫奔的角度，推得更合理的詩旨。

<sup>63</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6 冊，卷 7，頁 522。

<sup>64</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7，頁 518。

### 三、《中國經典·詩經》對朱熹淫詩解之批評

理雅各固然承繼不少朱熹淫詩之立論，二者立場仍不時會有分歧的時候，本節旨在揭發理雅各與朱熹淫詩解之歧異，根據理雅各的批評，可以分作兩個面向：一、肯定淫詩解而未否定《序》說者，包含〈鄘風·桑中〉、〈鄭風·東門之墀〉、〈鄭風·溱洧〉等 3 篇；二、否定朱熹淫詩解者，共 9 篇。

#### （一）部分否定朱熹淫詩解

〈鄘風·桑中〉，《詩序》云：「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sup>65</sup> 朱熹則謂：「衛俗淫亂，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故此人自言將采唐於沫，而與其所思之人，相期會迎送如此也。」<sup>66</sup> 否定本詩為刺時而作，言曰：「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為刺奔，誤矣。」<sup>67</sup> 理雅各權衡二者說法，解釋詩旨為：「男子歌頌其與多位貴族夫人之間的親密關係與私通行為。」（頁 78）在此，理雅各同意朱熹所謂本詩乃淫奔者（adulterer）自敘，並批評謹守《序》說的嚴粲強以第二人稱解詩，堅持「我」非詩人自謂，<sup>68</sup> 根本「文法不通」，且「大失旨趣」。理氏進一步解

<sup>65</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3，頁 325。

<sup>66</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3，頁 444。

<sup>67</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64。

<sup>68</sup> 理雅各此處引嚴粲說法，其原文為：「此作者刺淫者謂：『汝言采唐蒙而往沫邑之鄉矣，然汝非為采唐而往也。汝所思者誰乎？思彼美好姜姓之長女也。汝特託言采唐以往耳。汝思孟姜而往會之，或相期於桑中之地，或相約於上宮之地，或相送於淇水之上。』所會之地，人皆知之，見為不善於隱僻者，終不可掩也。『我』指淫者，非詩人自我也。」宋·嚴粲：《詩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5，頁 72-73。

釋，孔子收錄此般「邪惡」(vile)之詩，正如其作《春秋》一般，意在呈現的當時風氣的善與惡，至於詩旨則宜交由讀者做判斷。(頁 80)這種說法更偏向朱熹。<sup>69</sup> 然而，理雅各又指出，雖無法從字面讀取直接諷刺衛國上層階級荒淫之風，但透過詩中男子不斷轉換對象、地點，則可發現詩中隱含嘲諷時人多放蕩之意。(頁 80)既肯定朱熹淫人自作的說法，又贊同《詩序》諷刺時風的解釋，理雅各兼採眾說的作法，在此顯露出矛盾。至於本詩是否為淫詩，從理雅各以「邪惡」形容詩文內容，便可知其認同本詩為淫詩，只是顯然沒有完全接受朱熹的解說。

〈鄭風·東門之墀〉，《詩序》云：「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孔《疏》云：「今鄭國之女，有不待禮而奔男者，故舉之以刺當時之淫亂也。」<sup>70</sup> 朱熹《詩集傳》謂：「門之旁有墀，墀之外有阪，阪之上有草，識其所與淫者之居也。室邇人遠者，思之而未得見之詞也。」<sup>71</sup> 據此，朱熹評定本詩為淫奔者所作，而其於《詩序辨說》謂「此序得之」，<sup>72</sup> 應非以《詩序》刺時為是，當是就其後「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而言。<sup>73</sup> 儘管如此，理雅各未針對刺詩或淫詩辨別二者歧異，甚至有混淆二說的傾向，以為尊《序》派與朱熹一致，解釋詩旨為：「婦人遙想情人居所，怨其不來相見。」(頁 142)由是觀之，則可發現理雅各對於淫詩說法的理解，僅限於朱熹文本所提供的評語，朱熹未直接駁斥

<sup>69</sup> 朱熹曰：「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監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65。

<sup>70</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63-364。

<sup>71</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7。

<sup>72</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2。

<sup>73</sup> 此說可參考姜龍翔〈朱熹淫奔詩篇章界定再探〉與張文朝〈山本章夫《詩經新註》對朱熹淫詩說之批評〉。姜龍翔：〈朱熹淫奔詩篇章界定再探〉，頁 96。張文朝：〈山本章夫《詩經新註》對朱熹淫詩說之批評〉，《師大學報》第 2 期（2017 年 9 月），頁 40。

《詩序》說法之處便未加細琢。其實朱熹與漢儒針對內容淫佚的詩篇立場分明，漢人借美刺以證明作《詩》者立意純良，排除《詩》三百出自淫人之手的可能，朱熹則反駁美刺說，稱聖人收詩以陳其善惡，故淫詩乃淫人所作之詩。此外，朱熹亦強調，淫詩不可能為刺詩，批評詩人將自身比作所欲諷刺的對象並不合理，言曰：「豈有將遇刺人之惡，乃反自為彼人之言，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也哉！其必不然也明矣。」<sup>74</sup> 綜合理雅各的評論，可以看出他並未深入考辨二者論述的背景，因此認為淫詩裡的内容可以用來諷刺荒淫的風氣，兩者不相抵牾。（頁 142）就此而論，則理氏乃將此詩判定為淫詩，同時也贊成《詩序》「刺亂」的說法。

〈鄭風·溱洧〉，《詩序》云：「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焉。」孔《疏》云：「鄭國淫風大行，述其為淫之事。」<sup>75</sup> 朱熹同意《序》言鄭俗淫亂，<sup>76</sup> 對於詩文的闡釋亦與前人註解相同；其與《詩序》之歧異處，在於朱熹修正《詩序》「刺亂」的觀點，認為此詩乃「淫奔者自敘之詞」。<sup>77</sup> 由於朱熹未直言《詩序》有誤，理雅各再次以為二者意見相合，故按照前人詮釋，指陳詩旨為「鄭國節慶時淫人藉機幽會」。（頁 148）本詩翻譯採第三人稱，理雅各並未點明本詩是否為淫人自作，亦未對《詩序》美刺的說法作更多解釋。（頁 148）如前文所述，理雅各當是以為本詩著眼於陳述淫風，不但是淫詩，亦含有諷刺鄭國淫惡風氣之意。

<sup>74</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65。

<sup>75</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76-377。

<sup>76</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3。

<sup>77</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81。

## (二) 未採朱熹淫詩解

〈邶風·靜女〉，《詩序》云：「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sup>78</sup> 朱熹駁斥此說，曰：「此《序》全然不似詩意。」<sup>79</sup> 並於《詩集傳》言：「此淫奔期會之詩也。」<sup>80</sup> 理雅各說明，本詩乃新舊說展現顯著歧異之第一篇，並認為這種歧見常見於其他相似類型的詩，亦即朱熹所稱之淫詩。毛說主張有德之女宜配人君，朱說則強調男女之淫亂關係 (licentious connection)，理氏以為朱熹對文本的說解較為通順 (natural)，但並未完全取用。在譯文中，理雅各以「靦腆」(retiring) 詮釋「靜」的意涵，並於底下註曰：「靜代表嫻靜 (still)、安靜 (quiet)、靦腆 (retiring)，意指端莊且行為合宜之人。這個說法與朱熹的觀點不同。」(頁 68) 理雅各此說取材於毛《傳》，<sup>81</sup> 相當於否定朱熹淫詩的說解。雖然如此，理雅各亦僅在個別文義採用他認為可取之處，並未完全接受尊《序》派的說法；他不僅直言毛《傳》邏輯矛盾，更批評孔《疏》為「胡說」。<sup>82</sup> 可見理雅各不依一家之言，而是參酌眾說以尋求最貼近文字之詮釋，最後判斷詩旨為：「男子惋惜女子未如期赴約，並頌揚她的美貌與贈禮。」(頁 68-69)

<sup>7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2，頁 204。

<sup>79</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64。

<sup>80</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2，頁 438。

<sup>81</sup> 毛《傳》曰：「靜，貞靜也。女德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2，頁 204。

<sup>82</sup> 孔《疏》曰：「言有貞靜之女，其美色姝然，又能服從君子，待禮而後動，自防如城隅然，高而不可踰。有德如是，故我愛之，欲為人君之配。心既愛之，而不得見，故搔其首而踟躕然。」理雅各翻譯、引用此說，並批評道：「我相信舉凡仔細閱讀此段的學生，均會認為此種說法簡直胡扯。」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2，頁 205。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69.

〈衛風·有狐〉，《詩序》云：「刺時也。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sup>83</sup> 對此，朱熹評道：「『男女失時』之句未安，其曰『殺禮多昏』者……《序》者之意，蓋曰衛於此時不能舉此之政耳。然亦非詩之意也。」<sup>84</sup> 並於《詩集傳》提出新詮曰：「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狐獨行而憂其無裳也。」<sup>85</sup> 朱熹雖未直言此為淫詩，但其解「狐」作「妖媚之獸」，並強調寡婦主動求偶，皆可作為淫詩之證。理雅各贊同朱熹對《詩序》的批評，認為《詩序》牽強附會，同時亦表明自己「難以給予完滿的詮釋」，因此僅解釋詩旨為「女子欲求良配」。(頁 106) 理氏並未釐定女詩人寡婦的身分，亦未給予「狐」字妖媚之貶義，而針對女子所求的對象，僅判斷為「未娶之男子」(頁 107)，足見其對朱說之保留，最終未從淫詩視角的詮釋此詩。

〈衛風·木瓜〉，《詩序》云：「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sup>86</sup> 朱熹則謂：「言人有贈我以微物，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為報也，但欲其長以為好而不忘耳。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sup>87</sup> 理雅各以為《詩序》賦予歷史情境的說法難以採信，對朱熹強調男女之情的解釋亦未表示贊同，認為本詩沒有特定情境，泛指：「受人小惠須厚以報之，而禮之厚薄亦重不過真情實意 (friendship)。」(頁 106)

<sup>83</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3，頁 288。

<sup>84</sup> 宋·朱熹著：《詩序辨說》，頁 368。

<sup>85</sup> 宋·朱熹著：《詩集傳》，卷 3，頁 459。

<sup>86</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3，頁 288。

<sup>87</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3，頁 460。

〈鄭風·遵大路〉，《詩序》云：「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sup>88</sup> 朱熹則指本詩為淫奔者所作，言曰：「淫婦為人所棄，故於其去也，攀其袪而留之曰：『子無惡我而不留，故舊不可以遽絕也。』」宋玉賦有：『遵大路兮，攬子袪』之句，亦男女相說之詞也。」<sup>89</sup> 理雅各以為朱說較《詩序》有理，且指出詩中「無我醜兮」之「醜」即「醜」的異體，（頁 134）與朱熹「欲其不以己為醜而棄之也」之釋義相符，或可作為朱說更符合文意之理據。然理氏強調，就詩文內容而論，僅能評斷詩旨為「不應草率放棄舊交」，並表示不作其他無證可舉之定論，（頁 134）終未採用朱熹淫詩解。

〈鄭風·有女同車〉，《詩序》云：「刺忽也。」<sup>90</sup> 朱熹則稱：「此疑亦淫奔之詩。言所與同車之女，其美如此，而又歎之曰：『彼美色之孟姜，信美矣，而又都也。』」<sup>91</sup> 理雅各反駁《詩序》，否定本詩有諷刺意味，同時亦反對作者如朱熹所指，為讚嘆情人容貌之男子，認為詩詞含藏敬意，不似對情人之言。理氏特意說道：「我們必須針對文本而論，並承認我們對作者指涉對象的一無所知」，故而做出簡短的評定，指陳詩旨為「對某位女士之稱揚」。（頁 136-137）由此可見，理氏於此並未接受朱熹淫詩的推測。

〈鄭風·蘄兮〉，《詩序》云：「刺忽也。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sup>92</sup> 朱熹反駁其說而曰：「此淫女之詞。言蘄兮蘄兮，則風將吹女矣。叔兮伯兮，則盍倡予，而予將和女矣。」<sup>93</sup> 根據字面線索，理雅各以為朱熹淫詩解不成立，因此

<sup>8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43。

<sup>89</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2。

<sup>90</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47。

<sup>91</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5。

<sup>92</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54。

<sup>93</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6。

參照嚴粲對《詩序》的闡釋，評定詩旨為「鄭國小官憂於國家之患，故而向重臣求助」。(頁 139) 考察理氏對字義的分析，可知影響其判斷之關鍵即在「叔兮伯兮」一句。理氏認為叔、伯二者指的是鄭國大臣，乃下僚對上層官員的呼喚，勸諫其出面解決國家失政的窘況。針對諸家註解的取捨，理雅各申明應於文意合理之前提下，選擇更具有「道德價值」(honourable) 的詮釋，沒有必要堅持朱熹在〈鄭風〉頻繁提出的淫詩論調。(頁 139)

〈鄭風·風雨〉，《詩序》云：「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sup>94</sup> 朱熹以為詩旨不在思賢，釋曰：「淫奔之女，言當此之時，見其所期之人而心悅也。」<sup>95</sup> 理雅各未採《序》說，但也指出「君子」一詞不當用以指涉不守禮的淫奔者，並判定在此應作「丈夫」之義解釋。(頁 143) 如此一來，理氏便揚棄了朱熹淫詩的內涵，將本詩主旨改為「鬱鬱寡歡的妻子因丈夫返家而感到欣慰」。(頁 143)

〈鄭風·揚之水〉，《詩序》云：「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sup>96</sup> 對此，朱熹評道：「此男女要結之詞，《序》說誤矣。」<sup>97</sup> 理雅各坦言兩種說法各有疑點，並且無意執於一說，故言：「作者於本詩之意旨尚待釐清」。(頁 145) 由於詩旨的模糊，理氏認為無法得知詩裡所指涉的對象，最終只能就表面的文義解釋此詩為「一方給予另一方全心的信任，並抵禦那些令彼此生隙的外人」，(頁 145) 並未納用朱熹淫詩解。

<sup>94</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66。

<sup>95</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78。

<sup>96</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5 冊，卷 4，頁 369。

<sup>97</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2。

〈陳風·東門之池〉，《詩序》云：「刺時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sup>98</sup> 朱熹反駁《序》說，<sup>99</sup> 且謂：「此亦男女會遇之詞。蓋因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sup>100</sup> 針對朱熹所言，理雅各參考清學者說法，<sup>101</sup> 認為文辭之間未見男女不合宜之言行，足見其否定淫詩解的意向。同時，理雅各亦不支持《詩序》與其流派附會的各類詮釋，僅留存章句本身呈顯的意思，判斷本詩旨在「稱頌德智雙全之女子」。(頁 208-209)

理雅各與朱熹淫詩解相左者有 12 篇。本節第一段揭示理雅各對朱熹的部分否定，其於〈桑中〉認同朱熹淫者自述的論點，卻因為採納《詩序》的美刺說，而突顯理雅各對淫詩定義與朱熹有本質上的區別。在〈鄭風·東門之墀〉、〈溱洧〉的詮釋傾向，同樣彰顯理雅各與朱熹淫詩解的分歧。第二段則指陳理雅各對朱熹淫詩解的揚棄，此與朱熹意見明顯不同，或參考他說，或自立新意。再者，理雅各於有所不知之處，並不會強加作解，而是付之闕如，展現其謹慎的治學特質。

綜上所述，理雅各於朱熹 23 篇淫詩中，同意朱熹淫詩解者有 11 篇，批評朱熹淫詩解者有 12 篇。在批評的詩篇中，肯定《序》說者僅有 4 篇，其中 3 篇實為其對淫詩界定與朱熹不同而立下之判斷，否定《序》說者則有 8 篇。足見理雅各在詮釋上不主一家，雜糅漢宋，因而有別於朱熹的淫詩觀點。

<sup>9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第 6 冊，卷 7，頁 520。

<sup>99</sup> 宋·朱熹：《詩序辨說》，頁 379。

<sup>100</sup> 宋·朱熹：《詩集傳》，卷 7，頁 518。

<sup>101</sup>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案語曰：「朱熹改為男女聚會之詞，而以淫詩例之。然玩其詞氣，卻無褻狎謔浪之意。漢儒之說殆以是歟。」清·王鴻緒等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3 冊，卷 8，頁 326。

#### 四、理雅各之淫詩觀

經由《中國經典·詩經》23篇淫詩的逐條分析，可以確定理雅各肯認《詩經》中有淫詩的存在，但並未全然接受朱熹指稱的淫詩，也未完全接受朱熹對淫詩內容意旨的解說。相反地，理雅各對於淫詩之語境、作者、所指涉之對象，以及其中所含藏的旨趣，大都表達出不同的意見與新解。同時理雅各並未關注漢唐學者的「美刺」與朱熹「淫詩」背後所代表的兩派解經立場，故以為「刺時」與「淫人自作」之詮解可以相容。關於這樣的認定，一方面顯示理雅各即使擁有深厚的解經訓練，以及王韜等人的中介協助，仍有難以跨越的文化慣習的障礙，另一方面更顯露出理雅各所定義之淫詩，與朱熹之淫詩實有差距。因此本節要繼續探索，理雅各究竟是基於什麼樣的立場與角度理解朱熹的淫詩？其賴以為據之判準為何？

與傳統註解者不同，理雅各在撰寫 1871 年版本的《詩經》譯本時，已經出版《中國經典》的前三卷，包括《四書》與《尚書》等典籍，累積相當豐富的譯釋經驗，並且對於中國的歷史、哲學、語言等均有進階的認知。此時的理雅各已非 1940 年代初期滿懷抱負的傳教士理雅各，現實上佈道的艱鉅使他重新反思自己的定位，他在中國研究上所獲得的豐碩成果，使他對於學術思辨的工作欲罷不能，更加認同自己漢學家的身分。<sup>102</sup> 理雅各譯釋此經時，儘管仍從經義中找出與基督教信仰相關的連結，<sup>103</sup> 但這樣的成果更近於在譯釋過程中的意外，實際上他所採取的立場，主要是以西方學者的身分觀察古代中國歷史與文化，此點可在其自敘中略窺一二。他說自己在《詩經》譯釋的過程中，努力「發現中國

<sup>102</sup> 〔美〕吉瑞德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頁 60-64。

<sup>103</sup> 理雅各發現古代中國不需神啟即已知曉上帝的存在。同前註，頁 57。

在世界歷史和思想譜系中的位置」，<sup>104</sup> 並指出：「(《詩經》)當中優美而精彩的敘事，乘載了基督出生前兩千多年前的中國歷史。」<sup>105</sup> 理雅各直言自己因不斷的辯證而得到莫大的樂趣，這與其他經典需要翻譯韻體詩與解釋哲學問題的經驗有著天壤之別。<sup>106</sup> 此外，理雅各亦於《中國經典·詩經》說明其對《詩經》的看法，他反對羅馬天主教傳教士對《詩經》文學與道德價值的盛譽，斥其將《詩經》與《聖經·詩篇》並列是「過分放肆」。他同意曾翻譯《詩經》節選的德庇時(Sir John Davis, 1795-1890)所說，認為《詩經》裡的詩大抵未超越原始詩歌的「古樸風格(primitive simplicity)」，並且點明《詩經》最重要的價值即在於提供古代的「風俗圖像(pictures of manners)」。<sup>107</sup>

至此，理雅各持歷史之視角解讀《詩經》已十分明確，對於理雅各而言，《詩經》並非具有神聖性的經典，而是助其以及西方讀者瞭解東方異族古代政治、社會與生活的歷史文獻。至於《詩經》的詩學價值則屬次要，理雅各因此並未採取韻體形式呈現譯文，他強調詩之韻體翻譯必須建立在穩固的基礎知識上，在此階段他更重視的是對詩文的理解。<sup>108</sup> 可知理雅各是以面對歷史的態度解讀淫詩，這也可以說明為何理雅各在朱熹淫詩諸篇的詮解，幾乎未見其關注《詩經》道德教化之功能，與朱熹「懲惡勸善」的詩觀顯然有極大的差別。如此的前提也解釋為何理雅各可以跳脫「刺時」與「淫人自作」兩說的框架。事實上，理雅各雖尊重權威，卻未服膺傳統權威，他所認定的淫詩可以由淫佚者所作，並用以諷刺時局，既不必是漢唐學者堅持的純淨無邪的詩，也無須如朱熹主張的詩一般，具有宣揚教化的道德崇高性。對理雅各而言，無論淫詩或刺詩，均是考察古代諸

<sup>104</sup> 同前註，頁 51。

<sup>105</sup> Marilyn Laura Bowman, *James Legge an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rilliant Scot in the Turmoil of Colonial Hong Kong* (Victoria, BC: Friesen Press, 2016) ,pp. 437-438.

<sup>106</sup> Bowman, pp. 437-438.

<sup>107</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115.

<sup>108</sup> Legge, p. 116.

國的材料，因此他更關注這些詩篇呈現的民俗風情，即諸國之「淫風」(licentiousness、lewdness)。<sup>109</sup>

廓清理雅各譯釋淫詩之立場與角度後，其針對朱熹淫詩採納與否之判準亦隨之浮現。如前文所述，理雅各譯釋的首要原則，即孟子提出之「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sup>110</sup> 根據費樂仁 (Lauren Pfister) 的研究，理雅各受到蘇格蘭常識哲學的影響，執持「凡文法、邏輯、數學、美感、道德與形上學均有首要原則」之理念，是故孟子此說可謂理氏翻譯中國經典的核心詮釋準則，同時也代表他對歷代儒者之邏輯與詮釋的理解。<sup>111</sup> 結合理雅各「以意逆志」原則與歷史的詮釋視角，並將之與其對朱熹淫詩解之接受與否定對照，可以釐定出理雅各判定淫詩的兩大方法：「以史證詩」與「以詩說詩」。第一點「以史證詩」乃透過史書、史論、註解等材料考索詩義，此法固然有承襲中國傳統解經形式之處，<sup>112</sup> 然詳辨理氏之考證過程則知其西方史觀仍佔主導作用。理雅各在 1829 年進入阿伯丁文法學校 (Aberdeen Grammar School)，少年時期深受喬

<sup>109</sup> 如理雅各在〈大車〉裡指出，儘管新舊兩派說法不同，雙方皆認同彼時風氣淫亂 (licentiousness of the age)。此外，理雅各於〈國風〉各篇均撰有小結，說明其對各國政治與民情之整體觀察。透過〈邶風〉、〈王風〉、〈鄭風〉、〈衛風〉諸篇的結語可知，理雅各從淫詩裡得到的重要成果即是政治腐敗而造成的淫風。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p. 72, 109, 121, 123, 149.

<sup>110</sup> 理氏譯文為：「Those who explain the odes, may not insist on one term so as to do violence to a sentence, nor on a sentence so as to do violence to the general scope. They must try with their thoughts to meet that scope, and then we shall apprehend it.」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2, The Works of Menciu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Publishing Inc., 2001), p. 353.

<sup>111</sup> Lauren F. Pfister, "Nineteenth Century Ruist Metaphysical Terminology And The Sino-Scottish Connection In James Legge's *Chinese Classics*," in *Mapping Meanings: The Field of New Learning in Late Qing China*, ed. Michael Lackner, Natascha Vittinghoff (Leiden: Brill, 2004), p. 617.

<sup>112</sup> 胡美馨曾以〈關雎〉為例，就理雅各承繼中國註解傳統之角度，分析理氏如何透過史料驗證詩文之意涵。見氏著：〈理雅各「以史證《詩》」話語特徵及其對中國經典「走出去」的啟示——以《中國經典·詩經·關雎》注疏為例〉，《中國翻譯》2017 年第 6 期，頁 68-74。

治·布坎南 (Geroge Buchanan, 1506-1582)《蘇格蘭史》(*The Rerum Scotticarum Historia*) 啟發，習得布氏運用史料的批判方法，隨後又接受蘇格蘭常識哲學家杜格爾德·斯圖爾特 (Dugald Stewart, 1753-1828)「推測史學」(conjectural history) 觀念，重視實證研究與歸納推理。<sup>113</sup> 理雅各基於此史觀所展現的解經傾向，顯現在他對《詩序》與毛《傳》的接受上，他認為二者在許多時候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說解，<sup>114</sup> 但也坦承「在有史料證明的情況下不可忽略」其重要性。(頁 5) 就本文所列 23 篇淫詩而言，理雅各之所以認同朱說而反駁《序》說，大多緣於後者所指陳之歷史敘事缺乏說服力，或為無史料根據之引申性解讀，或為邏輯驚扭之歷史附會。在朱熹淫詩中，理雅各僅認同《詩序》對〈邶風·籟兮〉的歷史詮釋，透過「叔」、「伯」兩字之考據判定並非淫詩。

第二點「以詩說詩」，理雅各雖稱之為「朱熹原則」，但他更進一步從文法、字義、語言邏輯等方面，根據詩文本本身提供之線索尋求詩旨。分析理雅各否定的 9 篇淫詩，可知理氏認為即使朱熹提供的解釋更為合理，卻在不少地方有過度詮釋文本而失之偏頗的疑慮，致使理氏選擇以較為保守的態度解讀。如〈邶風·靜女〉，雖然理雅各同意有男女之會，但透過他對「靜」字之「合宜」釋義，足以說明其否定本詩有「淫」的負面意涵。相似的情形亦見於其他理雅各否定的詩篇中，從中可見，理氏經常因為沒有更多的證據證成朱說，而無法採納其對詩篇情境、詩人及其對象的推論。或有學者指出理雅各譯釋有濃厚的價值判斷與道德

<sup>113</sup> Norman J. Girardot, *The Victorian Translation of China: James Legge's Oriental Pilgrim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6. 費樂仁亦注意到布坎南之史著有助理雅各辨別、批判不實的歷史敘事。Lauren F. Pfister, *Striving for 'The Whole Duty of Man': James Legge and the Scottish Protestant Encounter with China, vol. 1*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4), p. 52.

<sup>114</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29.

意識，<sup>115</sup> 如〈鄭風·風雨〉，理雅各將「淫女」改成「妻子」乃美化女性形象之舉云云。倘若仔細考索、辨析理雅各之內在理路，則知理氏對朱說的修改，其實是根據「君子」一詞的典範意義，而排除是淫奔者的可能性，並參考他詩推斷其所代表的「丈夫」意義，如是一來，「淫女」自然應修正為「妻子」。同理可證，理雅各未肯定朱熹在〈鄭風·遵大路〉的「淫婦」說解，即是由於自身對證明詩文內涵的掌握有限，故僅能就其所知，而自情誼的角度、不指明對象地評定詩旨。理雅各的判斷並非出自於個人道德價值觀，而是根據史料、前人註解與理性推演，詳細分析後所考證出來的成果，此乃理氏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譯釋原則。

綜而論之，理雅各在釐定淫詩時有明確的視角與標準，並據此納用或刪改歷代註解，以忠實地呈現古代諸國亂政下的男女交流樣貌，並將未盡之處留予讀者涵泳箇中旨趣。此外，理雅各的淫詩觀與中國傳統觀點相歧，並不帶有明顯的道德性的批判意涵。儘管理氏於《中國經典·詩經》曾申明其對中國一夫多妻、女性地位低下的批評，<sup>116</sup> 但基於他給予《詩經》的歷史文獻定位，以及他所預設的西方讀者群，理氏並未將個人的道德價值觀帶入本文 23 篇淫詩的譯釋當中，否則此舉將有悖自己所定下之譯釋準則。1895 年再版此作時，理雅各僅針對少數錯訛微幅修改，可知其解讀《詩經》的立場晚年仍未有太大的變化。

<sup>115</sup> 武琳麗：〈試論理雅各 1871 年《詩經》翻譯的經典性〉，《學週刊》第 13 期（2017 年 5 月），頁 233-235；朱雲會、王金安：〈誤讀理論視角下理雅各英譯《詩經》婚戀詩評析〉，《瀋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報）》第 3 期（2017 年 6 月），頁 357-361。

<sup>116</sup>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p. 140. 相關分析可見姜燕：《理雅各《詩經》英譯》，頁 47-49。

## 五、結語

朱熹的淫詩解自其發表之初便是學界爭論的中心，本文著眼於清末漢學家理雅各對朱說之評議，觀察理雅各從他者的角度如何剖析、解釋這個《詩經》學史爭端的核心議題。理雅各三種《詩經》譯本中，1871 年的全譯本無疑是最專業且豐富的版本，其內容除詩句之翻譯外，更多聚焦於歷代《詩》學的介紹與辨析，並且以大量篇幅撰寫注解，提供較為詳實的闡釋。理氏於此版本中，曾多次讚賞朱熹的解詩方式，致使學界不乏有對其盲目遵從朱說的批評。耙梳理雅各翻譯《詩經》的關鍵性時期，可知理雅各對朱熹的讚賞，多半源自於早期在神學院的解經訓練，及其根深柢固的蘇格蘭常識哲學思考。

本文透過淫詩 23 篇的解析，試圖鉤沉理雅各淹埋於眾多注解間的語意，因而瞭解理雅各雖然認同《詩經》三百篇有淫詩，並採取「離《序》詮《詩》」的路徑，但是完全接受且繼承朱熹淫詩的部分未及一半，可見其對朱熹詮解有所保留，今人言理氏左毛右朱之說法實有失武斷。面對不同的注解，理雅各似乎難以找到符合其標準的完美詮釋，因此在其文本裡最常見的是雜糅多家注解，將之融合成理雅各特有的結論。就注解運用之嚴謹性言，雖有其疏失，當中所透露的卻是理雅各以西方學者之歷史視角所呈顯的淫詩觀，亦即將淫詩視作觀察各國淫風之文獻材料，以此重塑古代中國的人文圖像。藉由理雅各對朱熹淫詩解的評判，進一步發現理氏釐定淫詩的方法是在其持守孟子「以意逆志」之原則下，所發展出的「以史證詩」與「以詩說詩」兩種方法。前者以歷史敘事與史料之間的對照進行考證，後者則強調依循詩文字詞解釋，以組成不參雜主觀意見的評判。在其譯本裡，理雅各即是秉持此二種方法，展現一貫的譯釋風格。

理雅各關懷的方向一直鎖定在對諸家說解的辨析當中，側重於詩句裡字詞的探討與邏輯的思辨，對於經典可能揭示之儒家要義，並未有太多的著墨，顯然與中國傳統解經者強調經典道德價值與教化意義的取向大相徑庭。或許如其所說，理雅各認為其工作惟在忠實地呈現《詩經》裡詩文之意涵，及其所反映之古代中國風情。儘管如此，美國學者葛德納（Daniel K. Gardner）提醒，經典與註解之間是雙向的對話關係，註解因經典而生，而其存在呈現的不僅是經典的意涵，更反映了解經者對時代議題的回應，註解者因應時代需求而修改、擴充的經義，正是經典價值得以保存至今之關鍵。<sup>117</sup> 換言之，理雅各雖特意保留對經典的詮釋，但這並不表示其與經典的對話有絲毫減少，相反地，自從意識到自己開拓漢學的使命後，理氏便竭力調和儒家與基督精神，於現實世界裡闡揚、實踐其與中國經典的對話成果，並有賴於此而能克服萬難，將中國傳統思想與文化傳播至西方。就此而論，《中國經典·詩經》一方面是一部含括中國各家學派異解與中國歷史、文化的學術性譯作，一方面亦是理雅各以詮釋者的身分，在信仰與學問、西方與東方、傳統與新潮等多重角力中，彌合眾多歧見與衝突而產出的呼應時代的結晶。這部西方漢學界蔚為典範的英文全譯《詩經》，以尊重中國傳統註解脈絡，且不失西方思想特色的解經方式，為西方《詩經》學奠定難以撼動的基石。一直以來，學界對於理雅各的研究側重於外部解釋，至於其內在理路的分析，雖於近年有更多的關注，但針對理雅各《中國經典·詩經》與中國傳統註解的關係仍多屬綱要性的綜論，較少論及理氏註解及其反映之譯釋觀。是以本文以經學角度針對此版本進行研討，深入釐析理雅各對朱熹淫詩解之接受與反駁，並抉發其淫詩觀，補充、修正今人對理雅各《詩經》翻譯與詮釋之論述，或

<sup>117</sup> Daniel K. Gardner, "Confucia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2 (May 1998): 399-400.

---

對理雅各與中西文化交流等相關研究有所助益。同時也期望以此為基點，於日後重新審視理雅各《中國經典·詩經》於《詩經》學史之定位與價值。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2001年。
-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_\_\_\_\_：《詩序辨說》，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黎靖德編，鄭明等校點：《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嚴粲：《詩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王鴻緒等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王韜著，李天綱編校：《弢園文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
- Ernst J. Eitel. "The She King," *The China Review* 1 (1872): 2-12.
-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The She King*.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Publishing Inc., 2000.
- \_\_\_\_\_. *The Chinese Classic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Publishing Inc., 2001.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吳伏生：《漢詩英譯研究：理雅各、翟里斯、韋利、龐德》，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年。

李玉良：《《詩經》英譯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岳峰：《架設東西方的橋樑——英國漢學家理雅各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林葉連：《詩經之學》，臺中：天空數位圖書，2016年。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黃忠慎：《朱熹《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2002年。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美〕吉瑞德（Norman J. Girardot）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Marilyn L. Bowman. *James Legge an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rilliant Scot in the Turmoil of Colonial Hong Kong*. Victoria, BC: Friesen Press, 2016.

Norman J. Girardot. *The Victorian Translation of China: James Legge's Oriental Pilgrim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Lauren F. Pfister. *Striving for 'The Whole Duty of Man': James Legge and the Scottish Protestant Encounter with China*.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4.

## (二) 單篇論文

左岩：〈《詩經》西譯的演進與分期〉，《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0期，頁79-84。

\_\_\_\_：〈詮釋的策略與立場——理雅各《詩經》1871年譯本研究〉，《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8期，頁85-91。

- 朱雲會、王金安：〈誤讀理論視角下理雅各英譯《詩經》婚戀詩評析〉，《瀋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報）》第3期，2017年6月，頁357-361。
- 林葉連：〈理雅各英譯《詩經》對詩篇的解題——以〈周南〉至〈衛風〉為探討範圍〉，《漢學論壇》第2期，2003年6月，頁29-66。
- DOI:10.7046/YJCS.200306.0029
- 武琳麗：〈試論理雅各1871年《詩經》翻譯的經典性〉，《學週刊》第13期，2017年5月，頁233-235。
- 姜龍翔：〈朱熹淫奔詩篇章界定再探〉，《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2期，2012年9月，頁77-101。DOI:10.29766/JCLLNTU.201209.0005
- 胡美馨：〈理雅各「以史證《詩》」話語特徵及其對中國經典「走出去」的啟示——以《中國經典·詩經·關雎》注疏為例〉，《中國翻譯》2017年第6期，頁68-74。
- 張文朝：〈山本章夫《詩經新註》對朱熹淫詩說之批評〉，《師大學報》第2期，2017年9月，頁31-54。DOI:10.6210/JNTNU.2017.62(2).02
- 黃忠慎：〈朱熹「淫詩說」衡論〉，《靜宜中文學報》第6期，2014年12月，頁1-28。
- 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2期，1998年3月，頁295-354。DOI:10.6351/BICLP.199803.0295
- 董娟：〈論理雅各對朱熹詩學在接受〉，《朱熹學年鑒》2015年第2期，頁145-152。
- Daniel K. Gardner. "Confucian Commentary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2 (May 1998) : 397-422. DOI:10.2307/2658830

Norman J. Girardot. "James Legge and the Strange Saga of British Sinology and the Comparative Science of Religio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Jul. 2002): 155-165. DOI:10.1017/S1356186302000226

Lauren F. Pfister. "Clues to the Lif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One of the Most Famous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an Sinologists – James Legge (AD 1815-1897),"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0 (1990): 180-218.

\_\_\_\_\_. "Nineteenth Century Ruist Metaphysical Terminology And The Sino-Scottish Connection In James Legge's Chinese Classics," in *Mapping Meanings: The Field of New Learning in Late Qing China*, ed. Michael Lackner, Natascha Vittinghoff. Leiden: Brill, 2004, pp. 615-638.

DOI:10.1163/9789047405641\_027

### (三) 學位論文

姜燕：《理雅各《詩經》英譯》，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10年。

陳韋縉：《西文參考資料對理雅各英譯《詩經》之影響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DOI:10.6843/NTHU.2010.00152

\_\_\_\_\_：《理雅各與《詩經》英譯》，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1年。DOI:10.6345/NTNU202100156

游鎮壕：《王韜《毛詩集釋》引陳奂《詩毛氏傳疏》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劉方：《理雅各對《詩經》的翻譯與闡釋——以《中國經典》內兩個《詩經》譯本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